



---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a)

与气候资金有关的事项：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 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根据第 9/CP.2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启动了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审查工作。<sup>1</sup>
2. 履行机构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缔约方、《公约》下的组成机构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sup>2</sup>
3. 履行机构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材料，<sup>3</sup> 并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履行收到的授权方面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4. 履行机构承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协助《公约》缔约方会议行使与资金机制有关的职能，特别是通过两年期评估和气候资金流量概述，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编写指导意见草案，举办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也认识到在行使当前授权和职能方面有改进潜力。

<sup>1</sup> 见第 9/CP.22 号决定，第 4 段。

<sup>2</sup> 第 9/CP.22 号决定，第 3 段。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I>。

<sup>3</sup> 题为“缔约方会议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提供的与委员会的产出作比较的更新和扩大的授权概述：2011-2016，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针对各项产出作出的有关决定”的资料，可查阅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I>。



5. 履行机构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所有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除其他外，包括在以下领域：
    - (a) 两年期评估的质量；
    - (b) 传播和利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产出和建议，包括产生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的产出和建议；
    - (c) 成员参加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根据审查的职权范围，在根据第 9/CP.22 号决定第 5 段编写关于审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技术文件时，考虑到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针对第 9/CP.22 号决定第 3 段提交的材料、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自我评估。
  7. 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此事，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